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黃耀宣  
電話：03-3322592 分機8320  
電子信箱：800248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8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\_1120018330\_ATTACH1. jpg、

376736400E\_1120018330\_ATTACH2. jpg、376736400E\_1120018330\_ATTACH3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2023米倉劇場藝術節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演出節目、工作坊報名及購票優惠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訂於112年9月9日至10月29日假米倉劇場辦理，為鼓勵本市學生接觸表演藝術活動，推出學生票5折優惠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演出節目、工作坊報名及購票優惠相關訊息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檢送旨揭活動海報及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國民中學、本市各高級中學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2/08/22 23:58



1120005919

有附件